

销售合同书

甲方(需方):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(供方): 郑州德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,经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配置、价格、数量等: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计(元)
1	人脸消费机	依时利 ER-DF055CTY-L	3	台	1800	5400
	合计	小写: ¥5400/元 (大写: 伍仟肆佰元整)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和维修服务项:

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,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等的要求。

售后服务要求:自验收合格之日起,乙方提供一年软硬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。

我公司保证能提供正常的技术等服务。质量保证期内(非正常使用造成的后果除外)免费保修和更换配件服务,免费软件升级服务。

三、施工和培训事项:

1、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改造,直至达到系统的要求。

2、甲方可派人到乙方所在地免费接受培训

3、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施工,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收取费用。

四、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:

1. 供方开具以 需方 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。

2. 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,即人民币 5400 元(大写: 伍仟肆佰元整)。



五、交货期限的例外:

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付产品的,乙方的交货期限可以顺延。但是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所谓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风险。自然灾害是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等人力所不能抗拒的,并且不可避免的来源于自然的灾害。社会风险包括经济危机、经济制度改革等但不限于国家法律的变更,罢工,法令的禁止,政府的干涉等。

六、系统数据的安全保护:

甲方要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进行操作,且定期备份数据。如因计算机硬件损坏或误操作造成的数据丢失,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- 1、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,按所延日期按日计收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- 2、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,乙方有权不交付产品。并按所延日期按日计收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的提前解除:

- 1、甲方未能按期交付合同价款的,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- 2、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合同产品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

由乙方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十、其他事项:

本合同仅限甲乙双方范围,未经双方同意,均不得对外泄漏合同内容;此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;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: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:郑州德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褚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李雁

签约日期: 2025.07.09

